# 附件

# 金沙县2021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

# 疫情防控要求

凡参加金沙县2021年人事考试报名（含现场资格复审、笔试、面试、体检，下同）的考生，须严格遵守《金沙县2021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考生报名前要仔细阅读简章、防控要求、温馨提示等内容，报名全过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填报《金沙县2021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主动出示现场报名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及行程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同时取消其相应报名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报名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及行程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场参加报名。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报名点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贵州健康码”及行程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方可进入报名现场参加报名。

（二）“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报名现场参加报名，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三）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进入报名现场参加报名。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报名现场参加报名，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四）未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报名现场参加报名，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二、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一）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十条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200号），对部分地区来黔人员的防疫要求如下：

1.14天内境外来的人员、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现场报名。

2.14天内从中高风险地区来的人员，无健康绿码或无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得参加报名；有健康绿码和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到我省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且报名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报名。同时考生需按照我县疫情防控要求统一入住安排的酒店，且接送由考务组统一协调安排车辆接送，费用自理，如不服从安排者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3.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须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报名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报名。

4.低风险地区来黔人员，报名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直接参加报名。

若考生因上述情况或因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出院观察期或因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报名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二）报名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因此导致无法参加报名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报名现场前除核验身份时，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报名现场，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四）考生应尽早到达报名现场，在报名现场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五）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报名现场。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的个人防护准备。

（六）报名结束后，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扔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七）考生须严格遵守《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十条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200号）等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八）本《要求》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完善落实。

附件：金沙县2021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